合同编号：2QJ-LYZ-2025-51

2025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甲方）：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担单位（乙方）：江苏青檀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合同双方为：

甲方（采购人）：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上海东路96号

乙方（供应商）：江苏青檀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南湖东路67号710-449室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9日　　签订地点：太仓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苏州乐鑫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 JSZC-320585-YXCZ-G2025-0021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江苏青檀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就 2025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 工作，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的 2025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 项目，具体提供以下服务：

（1）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以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为监测对象，基于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2024年林草湿荒普查成果，开展林草湿荒资源监测，通过图斑监测和固定样地调查等方式，调查更新林地、草地、湿地范围内的地类、植被覆盖类型及其主要资源属性变化信息，产出年度监测成果。

（2）森林资源图斑监测。以遥感判读变化图斑为线索，依据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林草湿图斑监测成果等数据对2026年森林资源图斑进行监测。服务内容包括：1.协助完成图斑的外业调查、内业审核；2.协助完成问题图斑销号；3.建立林地资源遥感监测据库、违法图斑查处整改数据库。

2、调查范围与对象

2025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按上级要求按时提交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成果报告，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

2026年森林资源图斑监测：根据遥感判读变化图斑进行外业调查，按照实际变化范围进行图斑修正、勾绘，核实现地情况；结合资料档案查阅、外业调查、查清图斑变化原因，补充变化图斑属性信息，构建变化图斑以及疑似违法问题图斑数据库，填报统计表，形成成果，提交成果；配合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调查和处置。

3、成果要求

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

4、服务期限：一年，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12月18日，具体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成果须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文件及规程要求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585-YXCZ-G2025-0021）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645000.00元。该金额为含税价，税率为6%。

2、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未收到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付款：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服务预付款；乙方完成图斑监测等工作，提交工作成果数据和报告，项目全部完成且通过上级部门验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

项目实际支付进度及金额根据合同约定和当年政府财政拨款情况进行支付，甲方据此不视为违约。

第四条 质量要求及验收

各项成果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行业规范、技术标准执行，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

1、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乙方：

1、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要求、标准规范等开展工作。

2、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工作中出现问题及时同甲方沟通解决。

3、按时提交项目成果。

第六条 风险责任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 ，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上海东路96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2025年12月19日

乙方（公章）：江苏青檀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南湖东路67号710-449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2025年12月19日

备案方：苏州乐鑫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